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我们在认真审议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商丘华晶钻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丘华晶”）提供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担保系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发生的融资担保，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本次担保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相关担保。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 凌

王莉婷

尹效华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4 月 22 日